

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文件

闽体老〔2024〕22号

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关于推荐 2024年度“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”示范单位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省直及行业系统老体协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度“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”示范单位评选授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。已获省级“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”称号的全省基层单位。

二、推荐要求。“六个有”得到进一步健全、完善和提升，基层老年人体育工作富有生机活力：

（一）老体协班子建设更加健全，服务能力增强，各项工作得到当地党委政府肯定和老年群众的认可；

（二）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、提质量，健身环境条件大大改善；

（三）老年人健身项目日益增多，健身队伍不断壮大，健

身交流活动丰富多彩；

（四）多渠道筹措经费，老年人体育工作服务保障到位；

（五）老年人健身交流活动形式多样，交流比赛成绩显著提升；

（六）各项管理服务制度进一步完善。

三、推荐名额。不作名额限制。符合条件的成熟一个，申报一个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自查自评。各级老体协会同同级体育行政部门、文明办、卫健委、民政等部门，按照推荐“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”的“六有”要求，自查自评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条件，择优向省级推荐。推荐的“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”示范单位必须在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省直机关、行业系统中能够起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做好推荐材料报送。认真填写《福建省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示范单位推荐表》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真实的原则，提供场地设施、近几年参加各级比赛获奖照片和一份2000字的创建工作总结，以电子版和纸质（加盖公章1份）于2024年11月15日前报省老体协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 “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”评选标准和条件

2. 福建省“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”示范单位（乡镇、街道、行业系统单位）推荐表（示例一）

3. 福建省“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”示范单位（行政村、社区、省直机关单位）推荐表（示例二）

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

2024年10月9日

（联系人：兰福生，电话：13075970115，邮箱：lan87274227@163.com）

“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”评选标准和条件

一、有一个好的班子

1、每年向同级党政领导班子作 1-2 次汇报，老年体育工作列入同级党政工作的部署和考核，同级党政领导关心老体协工作，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。

2、有一位管事的主席（在职领导兼任，或者是热心老体协工作同级班子退下来的老领导担任）。

3、有干事的常务副主席和秘书长，由有奉献精神、责任心强的老同志担任，抓具体工作。

4、班子团结，工作年初有计划，年底有总结，全年有活动。

5、有相对固定办公场所和基本的办公条件。

二、有一支好的队伍

1、乡镇（街道）有健身辅导站和若干个健身辅导分站（或点）；行政村（社区）、省直单位、行业系统基层单位有健身辅导站点。

2、乡镇（街道）有一支健身项目教练员、裁判员、健身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（20 人以上）；行政村（社区）、省直单位、行业系统基层单位有一支健身项目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（5 人以上）。

3、乡镇（街道）有 10 个以上项目健身队伍，行政村（社区）省直单位、行业系统基层单位有 5 个以上项目健身队伍（每个项目至少 20 人以上），有若干名健身骨干。

4、每年组织 2-3 个项目的培训，每期培训至少 20 人以上，每年推广普及 2 个以上健身项目。

三、有一个好的经费保障机制

乡镇（街道）每年安排老年体育工作经费 3 万元以上，行政村（社区）每年 1 万元以上。省直机关、行业系统基层老体协每年活动经费 2 万元以上，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争取社会各界支持，多渠道筹集经费，用于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。

四、有形式多样的活动载体和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

1、乡镇（街道）每三年举办一届老健会，设有 6 个以上老年体育健身项目展示并逐届增加，行政村（社区）、省直和行业系统基层老体协原则上每二年举办一次老健会，设有 6 个以上健身项目，并逐届增加。

2、与传统文化、民俗文化相结合，利用各种节假日、纪念日、庆典日以及全民健身节、老年节开展老年健身项目展示交流。

3、积极引进、推广普及多项老年人文体健身活动项目，挖掘、整理、创新传统体育健身项目，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提供更多的项目选择，老年人健身活动常态化。

4、举办康乐大讲堂，普及科学健身知识。

5、参与健身老年人占本单位老年人口总数的 60%以上。

五、有功能适用的健身场地

1、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建有与老年人口相适应的老年文

体健身活动中心或活动室（面积乡镇街道 500 m²，村 100 m²以上），内设棋牌、乒乓球、台球、多功能排练厅等，室外有 3 个以上球类项目场地和 200 m²以上健身广场。

2、社区建有与老年人口相适应的活动中心或老年人活动室（面积 100 m²—200 m²以上），内设棋牌、乒乓球、台球、多功能排练厅等，室外有 3 个以上球类项目场地和 200 m²以上健身广场。

3、省直机关、行业系统基层单位，建有与老年人口相适应的活动中心或活动室（面积 80 m²—200 m²以上），内设棋牌、乒乓球、台球、多功能排练厅等，室外有若干健身项目场地。

六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

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、省直机关、行业系统基层老体协有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包括老年活动中心（室）、健身辅导站点管理制度，辅导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和志愿者队伍管理、学习培训制度，场地设施管理制度，活动计划、财务管理等制度，各项制度落实到位。

福建省“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”示范单位推荐表（示例一）

推荐单位名称		（××县××乡镇、街道、行业系统单位）		
负责人姓名			职务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
通讯地址				
健身 康 乐 家 园 简 况	班子建设	在获省级评选授牌后，进一步配齐配强老体协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，组织结构更加合理；年初有工作计划、年终有工作总结；办公场所和基本办公条件更加完善等（附佐证材料）。		
	队伍建设	在获省级评选授牌后，健身骨干队伍和健身队伍不断壮大，由镇（街）老体协管理的省、市、县三级体育健身项目辅导员各多少名？是否有10支以上体育健身项目队伍，每支队伍各有多少人？（附佐证材料）		
	经费保障	在获省级评选授牌后，公用经费和专项活动经费是否有增加？近三年增加多少？现有多少？向社会多渠道筹集活动经费情况等（附佐证材料）		
	活动开展	在获省级评选授牌后，近三年培训推广了哪些体育健身项目或健身套路，每个项目多少人参加？近三年举办了哪些赛事或交流活动，每个项目多少人参加？近三年参加各级举办的赛事获奖情况；近三年是否有举办老年人运动会（体育健身大会），运动会设置了哪些项目？每个项目有多少人参加；指导行政村（社区）老年人开展体育健身常态化活动做了哪些工作等（附佐证材料）		

健身康乐家园简况	健身场地	在获省级评选授牌后，场地设施是否更加完善？乡镇文体站是否有增加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设施？老年人室内体育活动场所是否在 500 平方米以上？设施功能有哪几项？乡镇/街道所在地的室内外场地设施是否有门球、地掷球、气排球等场地？“三场”是否有加盖遮雨篷等（附佐证材料）
	管理制度	在获省级评选授牌后，在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服务制度的同时，指导行政村（社区）完善了哪些制度？落实情况如何等（附佐证材料）
县级单位推荐意见	（盖章） 2024 年 月 日	
设区市级单位推荐意见	（盖章） 2024 年 月 日	
省级单位审批意见	（盖章） 2024 年 月 日	

（此表可附页）

福建省“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”示范单位推荐表（示例二）

推荐单位名称	(× × 县 × × 乡镇、街道 × × 村、社区，省直机关单位)		
负责人姓名		职务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通讯地址			
健身康乐家园 简况	班子建设	在获省级评选授牌后，进一步配齐配强老体协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，组织结构更加合理；年初有工作计划、年终有工作总结；办公场所和基本办公条件更加完善等（附佐证材料）。	
	队伍建设	在获省级评选授牌后，新增了哪些健身项目？现有多少健身站点？省、市、县三级健身辅导员各多少名？是否有5支以上体育健身项目队伍，每个项目健身队伍有多少人等（附佐证材料）	
	经费保障	在获省级评选授牌后，公用经费和健身活动经费是否有增加？现有多少？向社会多渠道筹集活动经费情况等（附佐证材料）	
	活动开展	在获省级评选授牌后，近三年培训推广了哪些体育健身项目或健身套路，每个项目多少人参加？近三年参加各级举办的赛事获奖情况；近三年是否有结合重点、传统节日举办老年人体育健身交流展示活动？每年组织了哪些体育健身项目的交流展示？每个项目有多少人参加等（附佐证材料）	

健身康乐家园简况	健身场地	在获省级评选授牌后，场地设施更加完善。室内老年人体育活动面积是否在 200 平方米以上，是否新建、扩建或改建老年人活动场所，面积多少？设施功能有哪几项？室内外是否有门球或地掷球或气排球等场地等（附佐证材料）
	管理制度	在获省级评选授牌后，进一步完善了哪些管理制度；落实情况如何等（附佐证材料）
县级单位推荐意见	(盖章) 2024 年 月 日	
设区市级单位推荐意见	(盖章) 2024 年 月 日	
省级单位审批意见	(盖章) 2024 年 月 日	

(此表可附页)

抄送：省体育局、省委文明办、省民政厅、省卫健委。

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